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金簡字第126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睦晨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8404號），茲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程序（113年度金訴字第703號），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林睦晨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陸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起訴書附表一編號1、2之被告約定取得報酬均應更正為「每張提款卡可以抽取5萬元之報酬」；並增列證據「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所為之自白（見本院金訴卷第83頁）」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影響法定刑或處斷刑範圍之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民國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施行（但修正後第6條、第11條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同年0月0日生效。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則移列為同法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

01 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
02 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
03 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
04 金」，並刪除修正前同法第14條第3項之規定。而修正前洗
05 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係規定：「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
06 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核屬個案之科刑規範，
07 已實質限制同條第1項一般洗錢罪之宣告刑範圍，致影響法
08 院之刑罰裁量權行使，從而變動一般洗錢罪於修法前之量刑
09 框架，自應納為新舊法比較之列。經查，本案被告之前置不
10 法行為所涉特定犯罪為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詳後
11 述），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一般洗錢罪之法定本
12 刑雖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惟其宣告刑仍應受刑法第339條第
13 1項法定最重本刑有期徒刑5年之限制，依上說明，修正前一
14 般洗錢罪之量刑範圍為有期徒刑2月至5年，修正後新法之法
15 定刑則為有期徒刑6月至5年（本案未達1億元）；而關於自
16 白減刑之規定，112年6月14日洗錢防制法修正前同法第16條
17 第2項（行為時法）係規定：「犯前2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
18 中自白者，減輕其刑」，112年6月14日修正後、113年7月31
19 日修正前同法第16條第2項（中間法）則規定：「犯前4條之
20 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113年7月
21 31日修正後則移列為同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裁判時法）
22 「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
23 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歷次修正自白減
24 刑之條件顯有不同並更趨嚴格，屬法定減輕事由之變更，涉
25 及處斷刑之形成，亦同屬法律變更決定罪刑適用時比較之對
26 象。本案被告犯幫助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
27 而被告於偵查中及本院準備程序時均自白幫助洗錢犯行（見
28 偵字第8404號卷第29頁；本院金訴卷第83頁），本案依卷內
29 證據亦難認被告實際有取得犯罪所得，經比較行為時法、中
30 間法及裁判時法，均得減輕其刑；至本案另適用之刑法第30
31 條第2項得減輕其刑規定（以原刑最高度至減輕後最低度為

01 刑量)，因不問新舊法均同減之，於結論尚無影響。依上開
02 說明，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規定並未較有利於
03 被告，本案應整體適用被告行為時之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
04 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及修正前（112年6月14日）洗錢防制
05 法第16條第2項規定論處。

06 三、被告提供如起訴書附表一所示之3張提款卡（含密碼）（下
07 稱本案3帳戶）予他人供詐欺取財與洗錢犯罪使用，並無證
08 據證明其有參與詐欺取財或洗錢之構成要件行為，或有與本
09 案詐欺取財施行詐騙之人有詐欺、洗錢之犯意聯絡。是被告
10 基於幫助之意思，參與詐欺取財、一般洗錢之構成要件以外
11 之行為，為幫助犯。且被告對於詐欺成員究竟由幾人組成，
12 尚非其所能預見，本案或有3人以上之共同正犯參與詐欺取
13 財犯行，惟依罪證有疑利被告之原則，本院認尚無從遽認被
14 告主觀上係基於幫助3人以上共同加重詐欺取財之犯意，而
15 為幫助加重詐欺取財犯行。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
16 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犯洗錢
17 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犯詐欺
18 取財罪。

19 四、被告以一提供本案3帳戶之行為，幫助詐欺集團成年成員詐
20 騙如起訴書附表二編號1至3所示之告訴人鄭瑩、陳珮妮、洪
21 惠珏等3人，取得財物並掩飾、隱匿上開犯罪所得財物之去
22 向及所在，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各次幫助詐欺取財罪及
23 幫助洗錢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
24 一重論以幫助犯洗錢罪處斷。

25 五、被告以幫助之意思，參與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幫助犯，
26 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其刑；又被告
27 於偵查中及本院準備程序時均自白本案洗錢犯行（見偵字第
28 8404號卷第29頁；本院金訴卷第83頁），爰依被告行為時法
29 即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
30 刑，並依法遞減輕之。

31 六、被告前因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罪案件，經本院以109年

01 度竹交簡字第888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月確定，於110年10
02 月4日徒刑執行完畢；又因傷害案件，經本院以110年度訴字
03 第294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確定，於111年10月15日徒刑
04 執行完畢等情，有被告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
05 在卷可稽，其於受徒刑之執行完畢，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
06 期徒刑以上之罪，固為累犯，惟起訴書並未記載被告構成累
07 犯之前科事實，公訴人亦未於本院準備程序時請求依累犯規
08 定加重其刑，可認檢察官並不認為被告有加重其刑予以延長
09 矯正其惡性此一特別預防之必要，揆諸最高法院110年度台
10 上大字第5660號裁定意旨，爰不依刑法第47條第1項前段規
11 定加重其刑，僅將上述被告之前科紀錄列為刑法第57條審酌
12 事項，應予說明。

13 七、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為成年人，應知我國詐
14 騙盛行，對於涉及帳戶、金錢之情事均應提高警覺，謹慎查
15 證，竟捨此不為，而將本案3帳戶之提款卡（含密碼）提供
16 予詐欺集團成年成員使用，致如起訴書附表二所示之告訴人
17 鄭瑩、陳珮妮、洪惠珏等3人遭詐騙而受有財產上損害，並
18 使詐欺所得真正去向、所在獲得隱匿，妨礙執法機關追緝犯
19 罪行為人，助長犯罪及不勞而獲歪風，更使告訴人鄭瑩、陳
20 珮妮、洪惠珏等3人難以求償，對社會治安造成之危害非
21 輕，所為實不足取；衡以被告於偵查中及本院準備程序時均
22 坦承犯行、尚知悔悟，且業已自白本案洗錢犯行而符合修正
23 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減輕其刑要件，惟尚未與告訴人
24 鄭瑩、陳珮妮、洪惠珏3人達成和解以賠償損害（見本院卷
25 第83頁），犯罪所生危害尚未填補；參酌被告之犯罪動機與
26 目的，告訴人鄭瑩、陳珮妮、洪惠珏等3人因遭詐騙匯入本
27 案帳戶之損失金額，依卷內證據難認被告因提供本案帳戶而
28 獲取報酬；並斟酌被告自陳之教育程度、職業及家庭經濟生
29 活狀況（見本院金訴卷第84頁），被告、公訴人就本案之量
30 刑意見（見本院金訴卷第84頁）、被告之素行（被告前已有
31 違反洗錢防制法、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等案件，經法院

01 為論罪科刑，竟重蹈覆轍再犯本案，實無須輕縱）等一切情
02 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
03 準，以示懲儆。

04 八、沒收部分

05 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而被告
06 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有關沒收洗錢之財物或財
07 產上利益之規定，業經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為同法第25
08 條第1項規定，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本案自應適用裁
09 判時即修正後之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規定，無庸
10 為新舊法之比較適用。又本條固係針對洗錢標的所設之特別
11 沒收規定，然如有沒收過苛審核情形，因前揭洗錢防制法第
12 25條第1項並未明文，則仍應回歸適用刑法關於沒收之總則
13 性規定。經查：

14 (一)犯罪所得部分：被告固有提供本案3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予
15 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成員使用，然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
16 時供稱並未取得報酬（見本院金訴卷第83頁），卷內亦無證
17 據足資證明被告有因本案獲取何等報酬，尚無從認定被告有
18 實際取得犯罪所得，自無需就此部分諭知沒收或追徵。

19 (二)洗錢標的部分：被告係將本案3帳戶提供予他人使用，而為
20 幫助詐欺及幫助洗錢犯行，非屬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之
21 正犯，參與犯罪之程度顯較正犯為輕，且無從認定被告因本
22 案實際獲有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故難認被告終局保有洗錢標
23 的之利益，其所為與一般詐欺集團之核心、上層成員藉由洗
24 錢隱匿鉅額犯罪所得，進而坐享犯罪利益之情狀顯然有別，
25 是綜合本案情節，認本案如仍對被告宣告沒收由其他詐欺正
26 犯取得之財物（洗錢標的），實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
27 條之2第2項規定，就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之洗錢標
28 的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29 (三)至被告交付予詐欺集團成員之本案3帳戶提款卡（含密
30 碼），固屬被告供本案犯罪所用之物品，惟本案帳戶業遭警
31 示凍結，已無法使用並失其財產上價值，諒執行沒收徒增程

01 序耗費，亦無刑法上重要性，爰不宣告沒收。
02 九、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修正
03 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
04 法第16條第2項，刑法第11條、第30條、第339條第1項、第5
05 5條前段、第42條第3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
06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7 十、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書
08 狀，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應附繕
09 本）。

10 本案經檢察官洪松標提起公訴，檢察官馮品捷到庭執行職務。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
12 刑事第七庭 法官 王怡蓁

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
15 書記官 蘇鈺婷

16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17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

18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19 5百萬元以下罰金。

20 刑法第30條

21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22 亦同。

23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24 刑法第339條

2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6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27 下罰金。

28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9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1 附件：

02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3 113年度偵字第8404號

04 被 告 林睦晨 男 22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5 住新竹縣○○市○○○街00巷00號
06 （現於法務部○○○○○○○○執行中）
0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8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
09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0 犯罪事實

11 一、林睦晨依其社會生活之通常經驗與智識思慮，應知悉一般人
12 無故取得他人金融帳戶使用之行徑常與詐欺犯罪密切相關，
13 並可預見將金融帳戶提供他人使用，可能遭他人使用為從事
14 詐欺犯罪及隱匿犯罪所得去向之工具，藉以取得贓款及掩飾
15 犯行，逃避檢警人員追緝，竟基於幫助詐欺及幫助洗錢之不
16 確定故意，於民國112年2月5日前某時，為賺取如附表一所
17 示之約定報酬，在附表一所示處所，取得黃啟銘、劉彥緯
18 （所涉詐欺等罪嫌，業由本檢察官以112年度偵字第6557號
19 提起公訴）所交付如附表一所示金融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
20 後，旋即放置於新竹縣竹北市家樂福之置物櫃內，以此方式
21 提供予某詐欺集團成員使用，容任他人將上開金融帳戶作為
22 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罪工具。嗣該詐欺集團取得上開帳戶資
23 料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
24 之犯意聯絡，以如附表二所示之詐騙方式，向附表二所示之
25 人行騙，使其等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如附表二所示時間，匯
26 款附表二所示金額至如附表二所示之受款金融帳戶內，旋遭
27 詐欺集團成員提領一空，以此方式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
28 之去向。嗣因附表二所示之人發覺有異報警處理，始循線查
29 悉上情。

30 二、案經本檢察官簽分偵辦。

01
02
03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一)	被告林睦晨於偵查中之自白。	被告坦承全部犯罪事實。
(二)	證人黃啟銘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	證明被告提議提供帳戶可賺取代價，而向證人黃啟銘取得申設台新銀行帳戶及永豐銀行帳戶資料之事實。
(三)	證人劉彥緯於偵查中之證述。	證明被告向證人劉彥緯取得申設國泰銀行帳戶資料之事實。
(四)	1. 告訴人鄭瑩於警詢中之指訴。 2. 告訴人所提供臉書擷取畫面、詐騙網址頁面擷取畫面、對話紀錄擷取畫面及玉山銀行轉帳明細等資料。	證明附表二編號1遭詐騙而匯款之事實。
(五)	1. 告訴人陳珮妮於警詢中之指訴。 2. 告訴人所提供社交軟體臉書之擷取畫面及台新銀行轉帳明細等資料。	證明附表二編號2遭詐騙而匯款之事實。
(六)	1. 告訴人洪惠珏於警詢中之指訴。 2. 告訴人所提供通訊軟體LINE對話擷取畫面及郵局轉帳明細等資料。	證明附表二編號3遭詐騙而匯款之事實。

01

(七)	1. 證人黃啟銘所申設台新銀行帳戶、永豐銀行帳戶之開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等資料及證人黃啟銘所提供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各1份。 2. 證人劉彥緯所申設國泰銀行帳戶之開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等資料1份。 3.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等資1份。	佐證前揭犯罪事實。
-----	--	-----------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違反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2款而犯同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等罪嫌。被告以一提供帳戶之行為，同時涉犯上開2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較重之幫助洗錢罪處斷。

03

04

05

06

0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8

此 致

09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1 日

11

檢 察 官 洪松標

12

附表一：

13

編號	提供帳戶者	時間(民國)	取得帳戶之地點	提供帳戶之對價 (新臺幣)	銀行帳戶	被告約定取得報酬
1	黃啟銘	112年2月初某時許	新竹市東門國小附近之統一超商	提供一張提款卡賺取5,000元至1萬元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帳號 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黃啟銘台新銀行帳戶) 永豐商業銀行帳號 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黃啟銘永豐銀行帳戶)	每張提款卡可賺取報酬5,000元

(續上頁)

01

2	劉彥緯	112年2月初某時許	新竹縣竹北市六家某處	提供一張提款卡賺取一天1萬元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號 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下稱劉彥緯國泰銀行帳戶)	報酬30萬元。
---	-----	------------	------------	----------------	--	---------

02

附表二：

03

編號	告訴人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金額 (新臺幣)	受款帳戶
1	鄭瑩	於112年2月5日15時24分許，假冒臉書網友及銀行客服，向其佯稱網路賣場未通過認證，須依指示匯款云云。	112年2月5日19時06分許 匯款4萬9,985元。	黃啟銘台新銀行帳戶
			112年2月5日19時07分許 匯款4萬9,988元。	
2	陳珮妮	於112年2月5日17時許，假冒臉書網友及銀行客服，向其佯稱網路賣場訂單異常無法結帳，須依指示匯款云云。	112年2月5日18時04分許 匯款9,999元。	黃啟銘永豐銀行帳戶
			112年2月5日18時06分許 匯款9,989元。	
			112年2月5日18時08分許 匯款7,123元。	
3	洪惠珽	於112年2月5日16時45分許，假冒中華郵政專員，向其佯稱蝦皮網路賣場未通過認證，須依指示匯款云云。	112年2月5日16時58分許 匯款4萬9,985元。	黃啟銘永豐銀行帳戶
			112年2月5日17時05分許 匯款3萬3,000元。	
			112年2月5日18時12分許 匯款2萬9,985元。	劉彥緯國泰銀行帳戶